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長大研字第1140000531號

附件：長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依據：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衍生新創事業，以建立辦學特色，落實產學合作，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教職員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特訂定「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運用本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得以人員借調、合聘，或資金、技術入股等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資本額，但不得超過該事業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50%。

第三條 申請成立衍生企業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校事業規劃與發展中心審理。

- 一、衍生企業設立申請表。
- 二、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
-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

衍生企業之審查流程如下：

- 一、由本校事業規劃與發展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二、由本校事業規劃與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申請者須列席說明。
- 三、專案小組初審結果提送本校新創事業規劃指導委員會複審。
- 四、複審結果獲通過者得進駐本校產創總中心，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新創事業規劃指導委員會得評估以資金投資經複審結果通過之衍生企業，但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依本校「研發基金使用辦法」辦理投資事宜。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以兼職、借調或合聘參與衍生企業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衍生企業辦法」、「專任教師借調服務辦法」或「校外教師合聘辦法」等相關規定，並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

本校以技術入股參與衍生企業，該衍生企業回饋本校研發基金之比例及相關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依個案協議訂立合作契約，約定回饋方式。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所成立之衍生企業，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之原則下，得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
-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 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

與創業競賽等。

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 第六條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其辦理公司登記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費用由該衍生企業負擔。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其相關費用亦由該衍生企業負擔。
- 第七條 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依本校產創總中心相關進駐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如有提前終止進駐事由或進駐合約期滿者，應於本校搬遷通知或合約到期日後一個月內遷離並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延長進駐本校場域登記之衍生企業應於進駐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三條進行審查程序。
- 第八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董監事席次，本校應至少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由本校指派代表。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商標等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4.01.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本校在學學生。
- 二、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生物品種權等之權利。
- 四、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五、專利申請費用:包括專利之申請費、註冊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費用及其他維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營運成本。
- 六、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二條之一 學校接受各政府部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補助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管理、運用、專利申請、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必要時，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本校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未向當事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其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第三條之一 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獲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法令規定或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應予保密者，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發明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利用該等成果。研發成果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者產生違約情事。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之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權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相關學院院長、研發處相關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學教授、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不定期開會。前項委員如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者，應主動迴避。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於每次出席時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專技權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管理、技術移轉、讓與及終止維護之案件審查。
- 二、審議相關費用負擔之比例。
- 三、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審議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分配比率。
- 五、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 六、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發明人應提具申請專利相關書面資料向研發處核備並申請學校用印，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或委任智權專業機構向各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待專利審查核准公告後，始得依本辦法第八條申請費用分攤。

第八條 發明人得於專利核准公告後三個月內，填具專利申請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完整憑證資料，向研發處提請專技權委員會審理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補助方案。

- 一、方案一：學校分攤比例 80%、發明人分攤比例 20%。
- 二、方案二：學校分攤比例 50%、發明人分攤比例 50%。

公民營機構如有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其補助費用全數歸屬學校，發明人均須協助本校完成專利補助費用申請程序。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方式如下：

- 一、研發成果經本校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專技權委員會審議同意轉讓者，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受讓時，得送專技權委員會議審議讓與條件，經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補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補助機關同意者方得辦理讓與

，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收益分配；未獲補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與推廣。

二、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研發處應送專技權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作業。經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補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經補助機關同意者，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補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與推廣。

三、本校之專利，第一個維護推廣期為三年(如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函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以自行維護第二期為原則，發明人不再繼續維護者，得申請放棄維護，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該專利權人仍為長榮大學。本校得協助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收益分配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經專技權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人應配合該成果之推廣實施。
- 四、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開公平方式進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其價金除委外鑑價外：
 - (一)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補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稅金等相關成本；
 - (二)其中各項扣繳稅款須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凡符合技術移轉授權條件且所提之開發計畫書具可行性者，均可獲得授權，即可多家授權以達到技術擴散的目的，但若有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因技術移轉之開發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或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巨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應經專技權委員會審議處理。
- 四、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國內外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一)國內外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二條之一 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申請方式：於專利有效期間接獲創作人或廠商正式通知並填妥「長榮大學廠商技轉/專利授權意願表」後，即可依授權模式辦理技轉程序。

二、辦理程序：

- (一)申請案於本校研發處或其他技術移轉單位之網站等，以適當方式公告技術移轉資訊。
- (二)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 (三)舉辦廠商評選會。
- (四)簽署技術移轉合約。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收入

- 一、本校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於各項技轉合約之收款日起算六個月內，將百分之二十繳交補助機關。
- 二、補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補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補助機關與本校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 三、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補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四、本校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扣除應繳交補助機關之數額後及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收入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用途及分配於推廣有功人員，依下列比例分配：
依第八條申請分攤補助之方案如下表：
(一)方案一：發明人 50%、學校 30%、有功人員 20%。
(二)方案二：發明人 60%、學校 20%、有功人員 20%。
- 五、發明人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或依本辦法第九條經專技權委員會審查不再繼續分攤維護費用之專利，其分配比例：發明人 80%、學校 10%、有功人員 10%。

第十三條之一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依長榮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護本校研發成果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專技權委員及參與會議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相關事宜，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款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合約書或同意書範本規範之。

第十六條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及管理機制

- 一、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 （二）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專技權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事業股份之管理機制：管理承辦單位得適時規劃研發成果收益所獲之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上市（櫃）股票：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後，提出處分方案。
 - （二）非上市（櫃）股票：考量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 三、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專家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本校專技權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七條 著作權或其他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授權仍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